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M LIMITED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對上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4	<u>296,907</u>	<u>395,954</u>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0,382)	236
其他經營收入	5	15,917	24,688
服務成本		(173,028)	(158,272)
員工成本		(77,993)	(99,614)
折舊及攤銷開支		(4,807)	(3,69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47,209)	(66,690)
財務成本	7	(4,739)	(12,17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27,0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398)</u>	<u>(118)</u>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6	(9,732)	107,34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786</u>	<u>(4,21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7,946)</u>	<u>103,130</u>
股息			
中期	9	3,851	9,367
建議末期	9	<u>—</u>	<u>17,472</u>
		<u>3,851</u>	<u>26,839</u>
計算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虧損)／盈利(二零零八年：重列)	10		
— 基本(港仙)		<u>(1.04)</u>	<u>15.25</u> **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13.89</u> **

* 僅供識別

** 重列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67	10,145
商譽		14,695	14,695
其他無形資產		1,209	3,2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8,546	51,5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34,877	38,461
其他資產		2,550	2,800
		<u>121,244</u>	<u>120,88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	229,712	357,766
應收短期貸款		18,563	6,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854	13,396
按公平值計算盈虧的財務資產		6,464	25,411
可收回稅項		2,042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41,613	63,11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69,669	209,4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9,440	40,001
		<u>696,357</u>	<u>715,41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446,362	350,107
借貸		52,596	90,671
稅項撥備		—	2,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989	72,82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643	1,329
		<u>533,590</u>	<u>517,3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767</u>	<u>198,0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84,011	318,91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730	2,692
遞延稅項負債		36	36
		<u>1,766</u>	<u>2,728</u>
資產淨值		<u>282,245</u>	<u>316,186</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567	2,221
儲備		279,678	296,493
建議末期股息		—	17,472
股權總額		<u>282,245</u>	<u>316,186</u>

全年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重估若干財務資產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評估及假設。雖然此等評估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評估。

2. 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金融工具：確 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建造房地產的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²
其他各項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其他各項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除特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註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政策頒佈將於有關政策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採納。

於該等新增準則及詮釋之中，預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該修訂本對股本持有人變動之呈列及引進綜合收益報表構成影響。本集團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報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一份獨立收益報表與一份綜合收益報表)方式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分。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但將會產生額外披露事項。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事項。董事正在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之可申報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首次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釐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財務影響。

3. 分部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 — 業務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按業務性質及相關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其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

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證券經紀及配售分部負責證券及期貨交易、提供配售服務、全權委託證券及期貨交易服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ii)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分部負責保證金融資服務、借貸安排及擔保業務；
- (iii) 顧問分部負責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iv) 資產管理分部負責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v) 網站管理分部負責管理網站、提供網站廣告、推介工具予網上客戶及研究服務；及
- (vi) 投資分部負責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集團的分部間交易與顧問、資產管理及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收入有關。分部間交易收益由董事根據與獨立第三方所訂定價政策(倘適用)相若之定價政策而釐定。

二零零九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及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227,328	12,856	20,185	12,583	23,955	—	—	296,907
分部間銷售	—	—	2,262	4,400	9,814	—	(16,476)	—
總額	227,328	12,856	22,447	16,983	33,769	—	(16,476)	296,907
分部業績	11,039	520	2,140	1,066	16	(13,347)		1,434
未分配收入								6,02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7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4,398)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9,732)
所得稅抵免								1,786
年內虧損								(7,946)
分部資產	576,017	95,410	13,551	4,201	8,896	65,010		763,085
一間聯營公司								34,877
未分配資產								19,639
資產總值								817,601
分部負債	458,288	53,757	3,257	2,610	10,330	—		528,242
未分配負債								7,114
負債總額								535,35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3,314	—	95	43	1,340	—		4,792
未分配								15
								4,807
資本開支	1,268	—	12	52	888	15		2,235
其他非現金開支	1,474	1,450	663	241	1,113	—		4,941

二零零八年	證券經紀 及配售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及借貸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界客戶之銷售	241,946	34,185	22,152	74,155	23,516	—	—	395,954
分部間銷售	—	—	10,200	1,000	18,940	—	(30,140)	—
總額	<u>241,946</u>	<u>34,185</u>	<u>32,352</u>	<u>75,155</u>	<u>42,456</u>	<u>—</u>	<u>(30,140)</u>	<u>395,954</u>
分部業績	<u>19,794</u>	<u>10,439</u>	<u>10,810</u>	<u>32,284</u>	<u>9,750</u>	<u>(2,968)</u>		80,109
未分配收入								13,5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27,0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18)</u>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								107,349
所得稅開支								<u>(4,219)</u>
年內溢利								<u>103,130</u>
分部資產	433,506	242,853	14,876	10,052	11,504	76,983		789,774
一間聯營公司								38,461
未分配資產								<u>8,066</u>
資產總值								<u>836,301</u>
分部負債	378,149	98,823	3,817	10,160	16,193	—		507,142
未分配負債								<u>12,973</u>
負債總額								<u>520,11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分類	2,950	—	94	16	624	—		3,684
未分配								<u>15</u>
								3,699
資本開支	3,444	—	304	147	4,258	15		8,168
其他非現金開支	7,576	19,927	319	117	859	—		<u>28,798</u>

(b)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主要設於香港，故並無呈列任何地區分析。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深圳、上海及瀋陽經營少量業務，佔本集團收益不足2%。

4.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收入	3,535	2,975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20,420	20,541
證券及期貨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13,982	206,695
顧問服務費收入	20,185	22,152
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	10,494	30,879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業務收入	12,856	34,185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	12,583	74,155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2,852	4,372
	<u>296,907</u>	<u>395,954</u>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4,461	12,639
匯兌收益淨額	1,074	3,946
撥回應收短期貸款減值撥備	—	1,200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63	861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265	—
雜項收入	8,554	6,042
	<u>15,917</u>	<u>24,688</u>

6.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之(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年內撥備	1,600	1,4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	5
	1,606	1,4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69	1,7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擁有資產	1,948	1,398
租賃資產	1,090	532
	4,807	3,6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4,060	9,671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644	26,2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6
	<u>—</u>	<u>6</u>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財務支出	253	20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u>4,486</u>	<u>11,973</u>
	<u><u>4,739</u></u>	<u><u>12,173</u></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內之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轉結用以抵銷本年度香港之應課稅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年內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當時之適用稅率計算，並根據該地區現有的法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頒佈將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年內稅項	—	4,20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1,786)</u>	<u>19</u>
	<u><u>(1,786)</u></u>	<u><u>4,219</u></u>

9.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50港仙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1.50港仙)	3,851	9,367
建議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u>—</u>	<u>17,472</u>
	<u><u>3,851</u></u>	<u><u>26,839</u></u>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付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配。

(b) 對上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已於年內批准及派付(二零零八年：每股普通股2.00港仙)	<u>17,532^Δ</u>	<u>6,776</u>

^Δ 由於在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前發行額外股份，二零零八年實際已付之末期股息為17,532,000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以普通股發行紅股，按每十股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現有股份發行一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新股(「紅股發行」)。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比較數字已就紅股發行之影響予以重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7,9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3,1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63,178,376股(二零零八年：676,289,324股(經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103,13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742,561,443股(經重列)(已就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而計算。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年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76,289,324股(經重列)加上假設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零代價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66,272,119股(經重列)而計算。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46,068	392,661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6,356)</u>	<u>(34,895)</u>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229,712</u>	<u>357,766</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與顧問及配售業務之應收款項。在顧問及配售業務方面，一般在收到發票時付款，而對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本集團給予截至其有關交易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之信貸期，惟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則須按要求償還，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逾期之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政策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多名各種不同類型之客戶，借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 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	94,557	233,324
0至30日	134,228	117,047
31至60日	220	1,356
61至90日	274	5,426
91至180日	224	303
181至360日	97	305
超過360日	112	5
	<u>229,712</u>	<u>357,766</u>

本集團之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有關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一名董事應收款項為2,8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有關兩名董事應收款項為12,831,000港元)。

12.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證券交易		
— 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	34,208	89,646
— 應付現金客戶款項	166,074	119,922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u>235,154</u>	<u>126,816</u>
	435,436	336,384
180日內	10,864	13,642
超過180日	<u>62</u>	<u>81</u>
	<u>446,362</u>	<u>350,107</u>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而支付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所有此等應付款項連同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交易之應付董事款項，金額為23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15,000港元)。

上述款項包括有關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貨交易之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金額為6,7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81,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7,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103,1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減少至296,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6,000,000港元)，反映了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表現受全球金融危機及疲弱市場氣氛大幅影響，以致產生較低的收入。然而，由於期貨客戶因應若干產品的市場波動而進行大量交易，故本集團之期貨交易業務維持強勁。儘管經濟放緩，我們仍可取得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非現金項目(包括股份報酬)前盈利為5,700,000港元。此外，我們自二零零七年中起大幅降低本集團之風險，尤其於證券保證金貸款的風險，並於本年度一直維持保守的保證金貸款組合。相反，本集團之淨利息收入也因著利率下降及借貸賬目之規模縮減而相對下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仍屬穩健，將協助集團渡過現時的市場動盪。基於相當低的利息收益率，我們為了改善庫務管理，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底減少集團借貸。我們仍與往來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並保留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以為市場復甦作準備。我們已一直嚴謹控制支出及間接費用，當中包括因着集團之盈利及薪酬政策而相應於本年度內調低員工之花紅。本集團辦公室之租約將於二零零九年約滿，而我們察見得以磋商更佳條款的有利情況。

於本年度內，經詳細考慮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頒佈)所允許下，本集團決定對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的投資，由本來分類為「按公平值計算盈虧之財務資產」，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由於採納此項政策，對Seamico的全部股份投資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然而，誠如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中期報告上所載，於重新分類前，本集團因持有Seamico的權益而錄得重大按市值計算未變現虧損約8,100,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於Seamico的全部10.1%股份投資，現已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三月，Seamico取得股東批准重組其證券業務，將與由泰國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的一間新實體合併。鑒於泰國的證券經紀行業於二零一二年自由開放，重組主要旨在加強證券業務的分發及資本基礎。我們相信是次重組對Seamico而言乃屬積極舉措。此外，於批准重組後，Seamico的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泰銖0.5元。我們可獲的股息將約為8,40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內確認。

我們現時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Limited(「MAC」)約22.7%的權益，其亦因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以致我們分佔相應財政年度虧損4,400,000港元。然而，由於現時所有於阿聯酋市場的交易牌照均已認可，且交易服務亦已全面運作，我們有信心MAC於未來可取得理想佳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二零零七年秋季起已對市場採取審慎態度，並一直就其業務及投資作出適當調整以降低風險、減少流動及資本開支，以及提升現金儲備及流動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達1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

憑著本集團與泰國、日本及杜拜的「環球聯盟夥伴」的深入合作及整合，本集團在大中華區內外的運作及執行能力均已大幅提升。本集團擬將此戰略聯盟擴展至包括倫敦及紐約之夥伴，從而進一步增強私募基金與資本市場之活動。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1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6,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5%。佣金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貨交易業務繼續表現強勁，此乃由於若干產品的波幅增加投資者進行有關交易的意欲。由於負面的市場氣氛及全球金融危機，導致證券交易業務量大幅下跌。配售及包銷服務費收入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900,000港元)，反映現時市場氣氛。

鑑於實際及預期的市況，集團持續減少未結付貸款，本年底，本集團的證券保證金借貸已大幅減少至9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3,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已擴大其銷售隊伍，增加了13名在財富管理方面過往擁有經驗的財務顧問。我們的目標是建立一隊財富管理團隊，專注服務需求積極財富管理服務的中至高淨值人士。目前整個團隊由16名財務顧問組成。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的收益為22,4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內之服務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4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內之服務10,200,000港元)。本年度承接的工作涵蓋多元化範疇，包括收購及財務重組相關活動、一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集資與合併及收購。

目前動盪之金融市場影響所提供的企業財務顧問服務種類，集資與跨境合併及收購等活動減少，但同時也有其他類型的工作作為替代，例如收購公眾公司、收購不良資產及財務重組工作。

資產管理

於本年度，由於市況影響著整個資產管理行業，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收益也大幅減少至12,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200,000港元)。基於該分部表現優異，本年度內只出現溫和的贖回基金情況，故此本集團認為本身比同業仍略勝一籌。業務方面已獲得進一步鞏固，包括提升組合的流動性、檢討交易對手方的風險、聘請外部經濟學者及加強投資團隊。這些變動日後將協助該分部不斷創出佳績。

財富管理及投資網站 — www.quamnet.com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業務錄得收益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500,000港元)，反映即使市場環境嚴峻，認購服務仍取得溫和增長，而經成功全面翻新的華富財經網站www.quamnet.com的技術平台及內容，造就廣告收入增加約2%。

重點開發其他分發渠道令華富財經網站的內容顯著地出現在香港主要門戶網站上，包括雅虎財經、MSN及新浪財經頻道。在幾個領先財經門戶網站，包括和訊(Hexun.com)、新浪及鳳凰衛視的鳳凰網(iFeng.com)，華富財經網站成為關於香港股票及窩輪市場資料及評論的主要供應商，故此華富財經網站的內容在中國的分發持續錄得增長。於本年度內，華富財經網站亦推出多項嶄新服務，包括專為流動電話用戶度身訂造的華富財經網站版本mobile.quamnet.com，並夥拍香港主要流動通訊營運商和記3網絡推出華富財經網站流動版，作為和記網絡第三代GSM用戶的首選流動內容網站。

該分部的離線及網上投資者關係業務持續增長。網上投資者關係服務亦受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完成的新技術平台(www.quamir.com)。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19,4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0,0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從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與及第三方提供之短期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總額約為282,000,000港元，以本集團或其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的若干證券的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價值為3,500,000港元的投資證券，作為銀行信貸的抵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17,600,000港元的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6%(二零零八年：28.7%)，主要來自保證金借貸及貸款業務，乃以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約為160人，兼職僱員為1人。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則擁有全職僱員為30人，兼職僱員為3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每年會對薪金進行檢討，花紅會參考個人表現評估及現行市場條件和趨勢按年度基準支付。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酌情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

展望

目前的全球金融情況將繼續對下個財政年度帶來新挑戰。我們相信市場已到谷底，但任何顯著復甦預期將仍需一段時間。我們的財政狀況及資產負債表提供了穩固基礎，以便渡過此市場疲弱時期，而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營商環境的動向對我們的業務及成本構成的影響。我們已對此作出調整，而倘若復甦跡象仍未來到，我們將另作調整。

證券業務內之期貨交易業務將繼續有所增長，包括期貨交易所賺取之純利潤已有所改善。我們將密切監控執行交易、平台交易、客戶服務及市場推廣費用。我們亦將尋求進一步提升股票買賣處理能力，就香港證券以外之股票提供一個更廣闊的網上交易平台。

儘管目前市場氣氛悲觀，我們將繼續穩步加強資產管理業務，推出本集團第三個基金，為基金之聯接基金，並與中國合營夥伴設立創業投資基金。

我們亦將支持聯盟夥伴Seamico之重組及擴展與Krung Thai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KT ZMICO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之合作關係。「環球聯盟」成員包括杜拜的MAC、曼谷的Seamico及日本的Capital Partners Securities，從本集團對彼等投資以來一直合作良好，本年度，環球聯盟夥伴之間更開展交易流量及交易網絡。此舉向全體各方提供廣大的環球信息視野及大幅擴大的分銷渠道。

展望來年，我們仍然視亞洲地區及其市場為全球經濟復甦的關鍵因素，而中國政府將透過其刺激經濟政策進一步支援亞洲。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金融環境因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各大事件而來之種種調控變動。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1,200,000股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約為286,000港元。所有獲購回之股份其後已予註銷。面值4,000港元之已註銷股份已計入股本贖回儲備，而總代價則於股份溢價賬扣除。該等購回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總數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包括交易費用)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	1,170,000	0.21	0.25	280,000
	<u>30,000</u>	<u>0.21</u>	<u>0.21</u>	<u>6,000</u>
合共	<u>1,200,000</u>			<u>286,000</u>

該等購回旨在提高本集團之每股盈利，從而有利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止期間一直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常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A.2.1及A.4.1偏離者除外：

包利華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九日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這構成偏離企管常則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架構、規模及資源，加上包先生於財務服務領域之豐富經驗及於本集團內之廣泛管理經驗及領導角色，維持現有領導架構為目前最有利及有效之方法。

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這構成偏離企管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並須重選方可連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會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之近期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規限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進行證券買賣。

經向本公司之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彼等全部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均富會計師行(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

刊載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刊載。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址閱覽。

代表董事會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仲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金聚銘先生及戴兆孚先生。